#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资标准而制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薪酬水平相对合理，且有利于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建　　施平　刘昕

2016 年 3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